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9

CX/CAC 10/33/8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7月5-9日，瑞士日内瓦

食典各附属委员会及各特设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A. 食典委第32届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

动物饲养方面的未来工作¹

食典委第32届会议结束了关于动物饲养方面未来工作的讨论，认为应在动物饲养方面进一步提供全力支持。食典委同意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由丹麦主持，美国共同主持，具体负责：

- (i) 审议现行食典风险分析原则，确定是否适用于动物饲料；
- (ii) 审议关于紧急情况和拒收食品信息交换的食典文本(CAC/GL 25-1997 和 CAC/GL 19-1995)，确定是否适用于动物饲料；
- (iii) 审议《降低食品中化学品污染的源头控制措施操作规范》(CAC/RCP 49-2001)，确定是否适用于动物饲料；
- (iv) 提出适当机制，解决电子工作组向食典委第32届会议提出的其余三项议题。

食典委同意将在其第33届会议上审议电子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已以通函 CL 2010/8-CAC的形式分发各国征求意见）以及收到的意见（参见附件）。

因此，**要求**食典委审议电子工作组报告及收到的意见，特别是：(a)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各项食典风险分析原则（CAC/GL 25-1997、CAC/GL 19-1995及CAC/RCP 49-200）是否适用于动物饲料的建议；(b)用于处理以下事项的机制：(i)为各国政府制定准则，帮助他们将风险评估方法用于饲料成分中污染物/残留物相关的各类危害物的评估；

¹ ALINORM 09/32/REP, 第170-176段。

(ii)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份饲料及饲料成分中的危害物等级列表；(iii)制定影响饲料的紧急情况的全球确定及通报标准。

B. 其他各附属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1. 乳和乳制品委员会（第9届会议）

无限期休会²

委员会同意向食典委第33届会议提出无限期休会，直至食典委要求其着手开始新工作。

要求食典委批准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的建议。

关于食典商品标准中各条规定的自愿应用³

委员会同意保留乳和乳制品所有13条标准中的附件/附录，并对其标题及介绍性段落进行修订，修订后如下：

附件 – 补充材料

以下补充材料不影响上文各部分中关于产品身份、该食品名称的使用以及该食品安全性的关键性规定。

要求食典委批准以上建议。

2. 油脂委员会（第21届会议）

对《特定植物油标准》的技术修订：菜籽油-低芥酸的品种修改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在文件 CX/FO 09/21/11 中提出的建议，要求在《特定植物油标准》第 2.1.13 部分“菜籽油”及第 2.1.14 部分“菜籽油-低芥酸”中修改某一物种的学名。委员会得知，虽然《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中规定该物种的学名为 *Brassica rapa*，但由于以往曾在该物种的各亚种之间造成关系不清的现象，因此偶尔仍采用 *Brassica campestris* 来称呼该物种，而《标准》的第 2.1.13 和第 2.1.14 部分正是采用了此名称。

据此，委员会同意要求食典委采纳修改意见，将《特定植物油标准》第 2.1.13 部分“菜籽油”及第 2.1.14 部分“菜籽油-低芥酸”（ALINORM 09/32/17 第 111-112 段）中的“*Brassica campestris*”替换成“*Brassica rapa*”。

3. 通用原则委员会（第26届会议）

“competent authority（主管部门）”一词的定义⁴

委员会同意没有必要对“competent authority（主管部门）”一词提出一个通用定义。

共同主持食典各附属委员会⁵

² ALINORM 10/33/11 第 111 段。

³ ALINORM 10/33/11 第 17 段。

⁴ ALINORM 10/33/33 第 63 段。

⁵ ALINORM 10/33/33 第 98 段及附件 VI。

委员会还同意，食典秘书处将在食典委网站上专门设立一个关于共同主持的主页，供各成员查阅附件 VI 中的相关信息。

C. 与食典委所提要求相关的事项

1. 鱼和鱼制品委员会（第 30 届会议）

《鱼和鱼制品证书范本》(CAC/GL 48-2004)与通用官方证书范本（《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发放及使用准则》(CAC/GL 38-2001)附件）之间的一致性⁶

委员会讨论了食典委第 32 届会议提出的修改“鱼和鱼制品证书范本”的要求，保证与已通过的“通用证书范本”保持一致。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限制国际贸易过程中使用的证书数量，并讨论了一项建议，提出对通用证书范本进行修改，添加与鱼和鱼制品相关的具体内容，废止“鱼和鱼制品证书范本”。此事将由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

2.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关于食典标准中“食品添加剂残留（carry-over）原则”⁷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为下届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提供更多依据。

肉制品标准⁸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编写一份讨论稿，供其第 43 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一项建议，使 5 项食典肉制品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条款能和已获通过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GSFA）中关于第 8.2 大类“经加工的整体或分割肉类、禽类及家畜制品”、第 8.3 大类“经加工的肉类、禽类及野味碎末”以及相关的分类产品的添加剂条款保持一致，同时对此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分析。

《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中关于赤藓红的条款⁹

委员会同意要求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由该小组在考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最新的暴露评估结果以及使用赤藓红的信息及技术依据后，就《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中所有已进入步骤流程的关于赤藓红的条款提出建议，包括那些已由食典委第 32 届会议退回到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的条款，供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审议。

⁶ ALINORM 10/33/18 第 9 – 10 段。

⁷ ALINORM 10/33/12 第 11-14 段。

⁸ ALINORM 10/33/12 第 162 段。

⁹ ALINORM 10/33/12 第 146 段。

附件

**澳大利亚、古巴、埃及、欧盟、日本、美国、
欧洲饲料生产商联合会（FEFAC）及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IFIF）
对电子工作组分发的关于动物饲养方面食典未来工作的报告
通函 CL 2010/8-CAC 的回复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很高兴在此就通函 **CL 2010/08-CAC**，即：**征求有关电子工作组动物饲养工作报告的意见**，提出以下意见，供食典委第 33 届会议讨论。澳大利亚感谢丹麦主持了电子工作组的工作，编写出这份全面报告。

一般性意见

澳大利亚认识到动物饲料方面的食典工作非常重要，因为这关系到人类的食品安全。我们注意到，电子工作组一直在艰苦工作，想就该领域未来工作如何开展达成共识。在这一点上，食典委在审议各种方案时必须对电子工作组提出各种方案在资源方面的要求有全面了解。

我们坚持认为，新设一个动物饲养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方案会给食典委秘书处及成员国带来额外的资源要求，而将此项工作分派给现有的各下属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污染物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等）可能更加简单，各成员国只需在代表团中增加几位具体的技术专家就可以就此进行讨论。

具体意见

对现行食典文本的拟议修改，包括对《程序手册》中定义的修改（通函附件 I-IV）（相关下属委员会为农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污染物委员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食品卫生委员会及通用原则委员会）

澳大利亚认为，本届食典委要通过电子工作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为时过早，应先将修改意见提交各相关下属委员会讨论。这些委员会在制定现行文本时已经花费了大量资源，必须让它们有机会审议拟议的修改意见，保证这些修改意见不会影响或改变原来的意图。在审议过程中，应要求每个委员会说明，将电子工作组提出的“总体说明”和/或关于动物饲料的具体内容放在自己文本中具体什么位置较为合适。至于风险分析原则及定义，应由通用原则委员会来通过提出的修改意见，因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就是审议所有文件，保证它们之间的一致性。

应该注意，一旦对定义进行了修改，就必须对现有的食典文本都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建立适当机制来解决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其余三个议题

关于议题(iv) a)的结论：如何应用现有的食典风险评估方法的拟议准则

食典委在审议就如何应用现有食典风险评估方法制定一项拟议准则的各种方案时，应考虑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委员会及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各自采用的风险评估方法的细节，特别是关于暴露评估的规程。例如，农药残留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在进行长期暴露评估时，采用的是世卫组织食品污染物监测和评估计划（GEMS/Food）确定的消费量数据（消费群膳食），而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兽药）则采用默认的一个食品篮（300 克肌肉、100 克肝、50 克肾、50 克脂肪、1.5 升奶等）来评估。农药残留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采用监测试点中得出的一些有毒化合物残留中位数，作为较长一段时间内食品中残留的估计值，而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兽药）多数情况下则采用标记残留物的最高残留限量（MRL）乘以一个比例系数计算出残留总量。食品污染物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污染物）采用的暴露评估方法与农药残留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的方法较为相近，与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兽药）采用的方法则差别较大。

澳大利亚认为，如果食典委决定要（在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对兽药的标准或农药残留委员会对农药的标准的基础上）就饲料制定新标准，最值得关注的化合物应该是被归类为污染物的那些（如镉、铅、霉菌毒素、二噁英等）。因此，澳大利亚认为，应将制定拟议准则的工作交给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处理。

关于议题(iv) b)的结论：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份饲料成分及饲料添加剂中的危害物等级列表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最近的讨论结果后，澳大利亚认为，食典委要想就制定一份国际性危害物列表达成共识可能需要经过艰难的努力。执行委员会之前已经表示过，要就这些列表达成共识存在困难，可能会对工作的完成造成拖延，而且要想对列表进行更新也存在困难。因此，澳大利亚不赞成在制定列表方面开始新的工作，我们支持先制定出确定和评估危害物的标准。但如果食典委成员一致支持制定一份危害物列表，澳大利亚认为应将此项工作委派给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处理。

关于议题(iv) c)的结论：制定会影响饲料行业（乃至食品行业）的紧急情况的全球性确认和通报标准

澳大利亚认为，为影响饲料行业的紧急情况制定全球确认和通报标准的工作应该提交给世卫组织及粮农组织审议。我们认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将世卫组织及粮农组织（国际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网络 INFOSAN）现有的应对食品紧急情况的程序加以扩展，使其涵盖饲料。澳大利亚还认为，一些区域性饲料行业机构也可能已经具备某些程序，可能对标准的制定有所帮助。

关于就此项工作投入更多专家力量可能带来资源要求的一般性意见

澳大利亚认为，在动物饲料方面开展新的工作需要编写项目文件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 农药，包括滴滴涕等已经淘汰的农药，都应该由农药残留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进行评估。这不会对资金带来额外要求。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要定期为植物性动物饲料设定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目前负责对人类食品中的污染物进行评估，并为特定食品及饲料中的特定污染物（如化学元素、植物毒素、霉菌毒素、二噁英、多环芳烃等）的管理制定标准和准则。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污染物）已经具备相关的专业力量，必要时也可增加相关专家。对污染物往往需要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采取整体性方法，如果把与饲料相关的一部分工作委派给另一个委员会负责，可能会导致重复工作，效率低下。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要为拟议的额外工作做出资金承诺，因为对于各专家委员会来说，目前要想完成原有的工作量都已经面临资金短缺问题，更不用说要增加动物饲料方面的额外工作了。
- 资金允许的话，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兽药）应该是对应负责抗生素及其它刻意添加的化合物等饲料添加剂的专家组。

古巴

我们认为，电子工作组出色完成了一项艰巨而重要的工作。此项工作非常复杂，在议题 IV 的 a、b 和 c 三个方面达成共识没有可能。

因此，我们赞成设立一个有时限的工作组，负责对与饲料相关的所有食典文件进行评估，然后指出与饲料风险分析相关的各个方面（生产、使用、卫生以及饲料生产全过程）是否都已得到充分考虑，是否还存在一些空白，需要制定新的法典准则。要在这些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未来行动。

埃及

1 – 埃及的意见认为，电子工作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修改意见总体上是**合理而符合逻辑的**，特别是关于风险分析方法的意见以及这些方法在饲料、饲料成分、饲料添加剂等上的应用，而提出的其它一些文本仍需要在文字意思上做进一步完善。

电子工作组已对以下文件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修改和增补：

- 1-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18 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罗马，2009 年。

- 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18 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罗马，2009 年。
- 3-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18 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罗马，2009 年。
- 4-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18 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罗马，2009 年。
- 5- “实施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原则及准则” (CAC/GL 30-1999)。
- 6- “政府应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 (CAC/GL 62-2007)。
- 7- “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下信息交流的法典原则及准则” (CAC/GL 19-1995)。
- 8- “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流准则” (CAC/GL 25-1997)。
- 9- “降低食品中化学品污染的源头控制措施操作规范” (CAC/RCP 49-2001)。

2 – 埃及指出，电子工作组报告中清楚地表明，大多数修改和增补都是在“食品”一词旁添加“饲料”一词，因为饲料与食品安全有着关联。但埃及强烈支持电子工作组的意见，并强调指出“动物饲料”和“饲料”应只涵盖用来饲喂为人类提供食品的动物的饲料，而用来饲喂宠物或与人类食品无关的动物的饲料以及相关饲料贸易则不属于食品法典工作范围。

4 – 埃及的意见中还指出“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参见食典委通过的关于食品卫生的基本文件 CAC/RCP 1-1969 附件及其 1997 年、1999 年和 2003 年的修订意见）”也应该参照以上提及的各项食典文件一样加以修改，只要可能对**食品安全及人类健康带来影响**，就要在“食品”一词的旁边加上“饲料、饲料成分、饲料添加剂等”字样。在分析过程中也要对 **HACCP 原则 1 (危害分析操作...)** 做必要修改，主要是涉及饲料、饲料成分和/或饲料添加剂带来的危害。原则 2、3 等其他原则也可能需要修改。

其他以 **HACCP 体系为基础或与之相关的食典文件**也应该做直接或间接修改，其中也可能包括其它一些不属于食典的国际标准，如 **ISO 22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或**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 (GlobalGAP)、BRC 认证等**，只要这些标准是以食典 HACCP 体系为基础就应该做相应修改。

5 – 埃及的意见还包括，电子工作组的报告应更多强调近年来不断演化的“**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GAP)**”的概念，把它做为一种方案或工具，来控制除农场中水果蔬菜以外，饲料和饲料成分等初级生产中可能存在的危害物，特别是在临近收获阶段。

6 – 埃及的意见还包括，在电子工作组报告第 37 页附件 II “就紧急情况 and 拒收食品信息交换的现有食典文本提出修改以使其适用于动物饲料(CAC/GL 19-1995 和 CAC/GL 25-1997)”中，在标题“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的性质”下第 9 议题第 4 行有一个书写错误，修改后应为“*If the food safety hazard is associated with feed, the feed and animals that consumed the feed should be identified*”。

欧盟

1. 背景

本文件为欧盟及其成员国对 2010 年 3 月食典委通函 CL 2010/08-CAC 征求对动物饲养电子工作组报告意见的答复。提交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

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食典委及电子工作组，特别是主持国及共同主持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取得了一些非常宝贵的成果。

2. “总体说明”及对现有文件的审议

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报告中的“总体说明”。有必要说明经审议的食典文件都适用于对食品安全产生影响的饲料及饲料成分。也有必要说明“食物链”一词中包括饲料投入。另外也必须说明，“动物饲料”及“饲料”等词在食典文件中出现时只用于指那些饲喂为人类提供食品的动物的饲料，而饲喂宠物的饲料不属于食典委的工作范畴。还必须说明，饲料贸易也不属于食典委的范畴，但这并不影响食典委的章程¹⁰内容。

关于修改经审议的食典文件的“总体说明”及具体修改意见应提交给现有的相关食典委下属委员会(食品污染物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审议。

3. 对《程序手册》的修订及新定义增补

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将报告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新增定义提交给通用原则委员会及相关下属委员会通过。发送给这些委员会的材料中应包括电子工作组的报告。

4. 在食典对污染物或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中包括各种饲料添加剂残留

此项需要进一步审议。

5. 对所有与饲料相关的食典文件的概述

电子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到了此项额外工作，即：就所有与饲料相关的食典文件编写一份概述文件。重点应放在是否与饲料有关的食物安全风险分析的各个方面都涉及到了食品/饲料的生产、使用、卫生，是否需要进一步讨论。食典文件及“动物良好操作规范”将是本次审议的主要内容，但也可能有其他一些与动物饲养相关的文件需要审议，我们认为只有按照我们建议的方法去做，才能编写出一份最有用的概述文件。

¹⁰ 第 I 部分-基本文件及定义，食典委章程，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18 版，罗马，2009 年。

4. 为完成提出的任务设立合适的具体机制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提出的任务应该尽快得到适当解决。我们过去曾指出，可考虑设立一个有时限的的食典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特别是开展食典尚未涉足的饲料相关工作。特设工作组可以全盘考虑所有与饲料相关的事项，并有效利用现有的专业力量及可支配资源。但欧盟及其成员国也可以考虑将所有未来与动物饲养相关的工作都委派给某个现有的下属委员会，如果这样的话，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将是最适合承担此项工作的，因为其工作范畴中已经包括与饲料相关的内容。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与动物饲料的相关工作，如三聚氰胺，而至今为止大多数与动物饲料相关的事件都与污染物有关联，而且这方面积累的经验也将对其它饲料领域的工作有所帮助。另外，专家力量最好还是相对集中，这样有助于饲料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日本

日本感谢电子工作组在丹麦和美国的主持下就动物饲养所做的努力。电子工作组的报告准确地反映了电子工作组讨论的内容，日本很高兴就此份报告提出以下意见及看法：

1. 审议食典的风险分析原则，确定是否适用于饲料

日本认为，电子工作组审议的现有食典文件完全适用于动物饲料，不需进一步修改。因此日本不支持电子工作组报告（CL 2010/8-CAC）附件 I、II 和 III 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总体说明

如果食典委通过电子工作组的建议，要将“总体说明”插入《程序手册》，日本有以下建议：

- 在“说明”第二段中列出的 9 份文件（通函 CL 2010/8-CAC 英文版第 4 页）中，第 5 至第 9 共 5 份文件应该删去。这 5 份文件是供各国政府使用的，而不是供食典相关下属委员会使用，因此不应在《程序手册》中提及。
- 因此，食典委可以考虑请食品卫生委员会、通用原则委员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讨论在相应文件中插入此类文字。

2. 关于提出适当机制，解决电子工作组向第 32 届食典委会议提出的其余三项议题

对于议题 a)和 b)，日本支持第一个方案，即设立一个有时限的专门工作组来处理相关事项，待食典委批准后就开展新的工作。日本认为，这两项议题已远远超出了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及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关于议题 c)“对影响饲料行业的紧急情况的全球确定和通报标准”，日本认识到，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已经建有全球预警体系，分别为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

(INFOASAN) 和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 (EMPRES)，应该首先负责制定自己的紧急情况标准，以便让成员国更好的从中获益。

3. 附件 IV: 风险分析词汇定义的拟议修改

日本建议，食典委不应该同意对风险分析词汇定义进行修改。日本注意到，食典委去年为电子工作组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并不包括对定义进行可能的修改。

同时，日本再次重申我们在电子工作组中提出的关于“污染物”的意见，这没有反映在报告中。目前提出的关于“污染物”一词定义的修改意见不太恰当，会在食典系统中造成混乱，它不包括刻意添加到饲料中的兽药，也不包括非刻意残留在食品中的兽药（如水产养殖中常用的兽药土霉素）。以下是我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果附件 IV 在将来被委派给相关下属委员会讨论时，可供参考：

污染物 指任何非刻意添加到食品或为人类提供食品的动物的饲料中的物质，它由于食品或饲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及兽药使用活动）、制造、加工、烹制、处理、包装、运输或存储过程或由于环境污染而存在于该食品或饲料中。但残留在食品中的刻意添加进饲料中的兽药也被视为污染物。该词不包括昆虫碎片、鼠类毛发及其他外来物质。

美国

一般性意见

美国认识到，上次由丹麦和墨西哥共同主持的电子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工作尚未完成，详情参见该电子工作组提交给食典委 2009 年会议的报告 (CL2008/40-CAC 增补)。食典委于 2009 年决定设立第二个电子工作组（由丹麦和美国主持），就第一个电子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前三项议题开展工作，这样做有利于确定合适的机制来开展其余各项工作。食典委现在需要就上一个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其余几项建议作出决定。成员国对每项工作如何完成都提出了几种方案，但和上一个电子工作组一样，本次电子工作组的成员也无法达成共识。大家在讨论电子工作组报告时，一定要记住食典委赋予本电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有限的，对动物饲料方面工作的职责范围也是有限的。

审议食典的风险评估原则以确定是否适用于饲料以及“总体说明”

美国同意与人类食品安全相关的动物饲料应该由食典各附属委员会做适当的考虑。因此，电子工作组提出要在几个委员会的风险分析原则中插入一项“总体说明”和做其它修改。由于相关委员会尚未就这些提出的修改意见发表看法，美国认为食典委要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些修改意见为时过早。这些委员会（通用原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委员会、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是审议这些修改意见的最佳场所，因为他们最熟悉这些文本中的原则及其适用条件。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保证不改变各自委员会风险分析原则的原来意图及内容。

出于以上原因，美国希望能让那些起草原文的委员会来审议电子工作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并确定在文件中何处插入“总体说明”和动物饲料相关字眼。

机制

本次电子工作组为完成上一个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工作设立某种机制讨论了各种不同方案，但并没有现成明确共识。

由于一些原因，美国建议将有关动物饲料的额外工作委派给一个常设委员会。我们已经认识到最近几次食典委会议上就各附属委员会会议、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及工作小组会议带来的资源紧张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这些会议加在一起将食典委的日程排得非常满。将工作委派给现有的某个委员会可以最大限度减少食典秘书处和成员国的资金压力。同样，某个现有的食典下属委员会也可以作为一个合适的常设论坛，讨论随时出现的新问题。

我们已经考虑过把这项工作委派给几个委员会，包括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委员会。但我们认为，这些委员会中并不具备处理与动物饲料相关问题的专业力量，而且这两个委员会的日程上已经没有空间安排这些额外工作，如为各国政府制定准则，帮助他们将现有的风险分析方法应用到动物饲料方面。

美国支持将有关动物饲料的相关工作委派给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畜牧生产，而且很多工作都集中在将饲料中的物质转移到动物组织中。因此，动物饲料相关问题和该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及现有专业力量完全匹配。实际上，所有对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饲料相关问题都与可能转移到动物组织中的饲料添加剂或污染物有关。因此，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看起来是最适合处理饲料添加剂相关工作的委员会。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中的很多代表也正是各自政府中负责动物饲料相关工作的人员。因此，只需对该委员会的多数代表团中稍做调整就可以补充饲料方面的专家力量。由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负责处理动物饲料相关的工作将符合食典委减轻成员国资金压力的目标。因此，无论从操作上和实质内容上看，美国都建议将动物饲料相关工作委派给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负责。我们还要指出，从工作量上看，该委员会也是承担动物饲料工作的最佳选择。

除了为动物饲料相关问题确定一个机制外，食典委还应该考虑所委派的工作范围。美国认为，2008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就是各食典下属委员会目前就动物饲料开展工作的范围。2009年电子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超出该范围的工作都应通过食典委常规的新工作提议程序来处理。

2009年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之一就是要制定一份饲料中的危害物等级列表。但各国向电子工作组提交的好几份意见中都强调，要让一个工作组来随时更新这份列表存在困难。

美国对制定一份危害物等级列表持反对态度。要在食典委的流程中更新这份列表有难度，会占用委员会的时间，而把这些时间用在为各国制定指导意见，帮助他们评估和管理动物饲料带来的风险可能更有价值。此外，美国认为，由于区域性差异，要想制定一份国际性危害物列表是很难的。因此，美国建议倒不如由食典委制定出确定和评估危害物的标准，使得各国在各自确定本国国情下哪些是危害物时有据可循。

欧洲饲料生产商联合会 (FEFAC)

欧洲饲料生产商联合会代表欧洲的复合饲料及预混饲料生产厂家，我们在此就食典委动物饲养电子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以下意见，供食典委第 33 届会议审议。

欧洲的饲料行业专家已经通过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 (IFIF) 向电子工作组直接提交了意见。以下为我们专家搜集的意见，可视为对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所提交意见的补充。

经过食典委对此项议题四年来的讨论，我们认为早已经到了由食典委就如何处理对食品安全带来影响的饲料安全相关问题作出一个最终决定的时候了。看到全球有越来越多的人达成共识，认为食典委必须将不断出现的饲料安全问题作为自身在粮食安全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的一部分，我们倍感鼓舞，并在此再次感谢电子工作组在这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

然而，我们也必须表示我们深切的担忧，因为电子工作组成员以食典委《程序手册》中章程第 1(a)条为依据，认为饲料贸易不属于食典委的工作范畴，因此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动物饲料对食品安全的影响联合专家会议（罗马，2007 年 10 月）所提出的建议表示反对。我们认为，这完全是对第 1(a)条武断而不现实的诠释，可能会导致食典委未来就饲料安全标准作出扭曲的建议，导致在饲料进口中设置不公正的障碍。我们因此敦促食典委第 33 届会议对第 1(a)条中提到的“食品贸易”做出更宽泛的诠释，按我们的理解，食品贸易中显而易见应该包括用于饲喂为人类提供食品的动物的饲料贸易。

除此以外，我们对电子工作组就如何在食典委层面完成已明确的三项关键工作所提出的积极而现实的建议表示衷心感谢，这三项工作即：

- 制定详细的准则，指出如何将现有的食典风险评估方法应用于各类与饲料成分中污染物/残留相关的危害物；
- 制定一份饲料成分及饲料添加剂中危害物等级列表；
- 制定影响饲料行业的紧急情况的全球确定和通报标准。

我们充分认识到，电子工作组尚未就采用哪种机制在食典委层面完成此项工作才最合适达成共识，但我们想要强调，在食典委第 33 届会议上就此事达成最终协议非常重要。

在我们看来，电子工作组建议将所有三项工作都委派给其中一个常设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或食品污染物委员会）作为一个关键方案的确有其好处，这样可以在食典委内部设立一个永久性讨论平台，处理不断出现的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的饲料安全

问题，让全球的饲料监管人员能就协调一致的、与风险成比例的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建立起一个正常的对话机制。

我们认为，专门设立一个动物饲料安全特设工作组会有助于食典委更有效地处理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工作。但一旦这一可能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完成使命解散后，食典委仍会面临能力不足，无法充分应对不断出现的饲料安全问题的境地，因为在食典委中缺少一个饲料监管人员的永久性“家园”。

权衡之后，我们坚信，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将各项工作（iv a – c）委派给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方案从长远看是最好的选择，这样有利于强化和扩展食典委的知识与能力，根据“从农场到餐桌”的原则有效地处理不断出现的饲料安全问题，并在必要时制定全球饲料安全标准。这当然也不排除食典委将具体任务委派给一些专门专家小组的可能性。实际上，我们想建议设立一个由合格的饲料安全风险评估人员组成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组，负责就如何将现有的食典委风险评估方法应用于各类饲料危害物起草准则。我们认为这些准则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有利于在未来制定与风险成比例的、以科学为依据的饲料安全标准。

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IFIF）

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很高兴就通函 CL 2010/08 CAC “征求对动物饲养电子工作组报告意见”提出以下答复意见，并期待能在食典委第 33 届会议上参与对本报告的审议。

首先，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支持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将提出的与动物饲养及其对食品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关的“总体说明”插入相关的各项食典“风险评估原则”文本。如果食典委批准此项建议，那么我们还建议食典委应该指示各下属委员会，作为这些“原则”的原起草方，去确定如何将这一“总体说明”纳入每条风险评估原则。

其次，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支持将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作为负责动物饲料方面未来工作的常设委员会。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是最适合承担这一任务的食典委员会，原因如下：

- 该委员会迄今为止已经完成了大量与食典中饲料相关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残留向动物组织的潜在转移，具备所需经验；
- 大部分与饲料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都是由可能转移到动物组织中的饲料添加剂或污染物造成；
-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必要时还有可能审议未来可能发现的与饲料相关的领域；
- 如果某项工作与另一个下属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更为相关，可以由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通过食典委的程序将其移交给那个委员会；

-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有能力确定如何最好地将这项新工作纳入到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中去，并做适当调整，以适应新要求；
-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有能力、有时间接受这项新工作，这样做也能在有效地完成饲料方面工作的同时，避免设立一个新的特设工作组或委员会所带来的行政及资金负担。

总之，电子工作组为食典委提供了两个很好的方案供参考，以便最有效地解决当前和将来的动物饲料相关事项。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建议通过以上建议。